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五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三民路一一〇巷七弄一號
電話：三一一〇一一
司法周刊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駕車肇事致人死傷逃逸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後者之規定雖與憲法無違有關機關仍應再檢討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第一一七五次會議中，就㈠鄭俊明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交抗字第四二號裁定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㈡李樹土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六年度交抗字第一九〇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三一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本條項已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併入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駕駛執照。其目的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護社會秩序，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本院釋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參照）。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因駕車逃逸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不得再行考領駕駛執照（本條項業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爲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該規定係爲維護車禍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在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駕駛執照後，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一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有受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應即時救護或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損害範圍之擴大。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求償無門，自有從嚴處理之必要。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駕駛執照（本條項已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併入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旨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護社會秩序，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本院釋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參照）。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三一號解釋。

行政訴訟簡易程序數額增至十萬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刊訊】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件，須其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下，始有簡易程序之適用。查現行法自七十年間起草研擬，先後歷時十一年，於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直至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始由總統公布修正，整個立法期間長達十七年之久，其間我國的經濟及社會結構已有重大變遷，以三萬元以下數額作爲適用簡易程序之基準，顯然偏低，且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金額或價額已提高爲五十萬元以下，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關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金額或價額亦規定爲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下。鑑於簡易程序有簡便易行，迅速處理之效，爲減輕人民訟累及節省司法資源，上開適用簡易程序之金額或價額有予提高之必要。司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臺廳行一字第二五七四六號命令，將同條第一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十萬元，並定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以因應情勢之需要。

鼓勵證人鑑定人到庭

司法院提高日費旅費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日前鑑於現行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有關日旅費過低，不符實際，間接影響證人到庭意願及法院案件之進行，指示應予檢討。刑事廳乃將原由會計處主管之「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予以修正，並接管是項事務。

修正重點主要將膳什費改爲日費，並將原分爲新臺幣（下同）五十元或二百元之金額，一律提高爲五百元，並將住宿費自六百五十元提高爲一千四百元，而交通費部分，則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原則以搭乘公共汽車、大衆捷運系統、莒光號火車、公營汽車、輪船爲準，但身體殘障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又因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亦得於一定條件下，搭乘經濟艙級之飛機，復將原僅支給單程交通費之情形，改爲發給往返費用。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函頒「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

◎司法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辦理民事及財務強制執行人員遴選輪調實施要點」爲「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人員遴選輪調實施要點」。

◎司法院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共同創造司法新希望

—司法院大法官九十年度學術研討會閉幕式翁院長致詞—

編按：司法院大法官九十年度學術研討會於本（十）月十三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研討主題為「憲政體制與機關爭議之釋憲方法論」。研討會各場次分別由吳大法官庚、劉大法官鐵錚、孫大法官森焱、蘇大法官俊雄主持，綜合討論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臺大法律學院廖院長義男主持。當日各方參與熱烈，研討成果豐碩，誠公法學界與實務界之一大盛事。（相關新聞見第四版）

今天的報告、評論以及與會人士的發言，大都是針對司法制度及大法官的發展提供建言、並殷切期勉，個人在此稍作回應。許宗力教授與李仁淼教授擔憂將來司法制度的演變，可能導致我國憲法訴訟制度萎縮，但就世界各國的憲法解釋而言，能比我國現況更蓬勃發展者並不很多，例如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迄今一年中受理的行政訴訟案件有六千件之多，日本的人口爲我國之數倍，而其一年大約只有一千五百件，兩者在數量上根本無法相提並論。另外，目前我國在司法制度上大力從事各項改革，但改革中一定要保留既有的長處，避免重蹈他國已急欲改弦更張的舊路。譬如我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標是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可使法律見解趨於統一及案件早日確定（圓筒型的大變遷，以三萬元以下數額作爲適用簡易程序之基準，顯然偏低，且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金額或價額已提高爲五十萬元以下，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關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金額或價額亦規定爲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下。鑑於簡易程序有簡便易行，迅速處理之效，爲減輕人民訟累及節省司法資源，上開適用簡易程序之金額或價額有予提高之必要。司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臺廳行一字第二五七四六號命令，將同條第一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十萬元，並定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以因應情勢之需要。

今天主要討論權力分立、機關爭訟的問題。雖然目前國內憲法、公法學者爲數不少，研究風氣亦頗興盛，但尚有許多努力的空間，例如關於機關爭訟的分類及其審理程序的規定現行法制即付之闕如。目前大法官所組成的憲法法庭，其基本任務在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然而，不論將來大法官成爲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頂尖或者另設雙軌制度，可以預期的，由於司法權的特質，司法機關勢將趨於法庭化（憲法法庭），此亦爲現今談到釋憲機關儘量不沿用「會議」二字的緣故。有了憲法法庭的組成，還需要制定憲法訴訟的配套法制，並區分憲法訴訟的種類。目前大法官所從事的「憲法解釋」，僅區分聲請者爲人民抑或機關，然而兩者聲請解釋的途徑、方法皆不相同，應分爲不同的訴訟種類，現行法卻未加以區別。今天討論的問題讓我們思想到將來有必要研擬周延的訴訟法，並就規範審查、人民聲請案件、機關爭訟、政務官彈劾案（目前已有將政務官彈劾案交由大法官審理之共識）、政黨違憲等各類案件區分其訴訟程序。

美國是嚴守三權分立的總統制國家，歐洲大部分是內閣制國家，其權力分立的理念不如美國嚴謹，由於背景的差異，各國法院的制度亦隨之不同。我們在參考他國制度時，必須仔細審究、分析其背景，而非照單全收。現爲多元化社會，崇尚自由、民主，法治愈臻健全。第二次大戰後，憲政發展上最大的特徵，即是司法權受到重視、憲法法院紛紛成立，戰前僅奧地利有憲法法院，目前已有三、四十個國家設有憲法法院。方才各位討論憲法問題可否以訴訟解決？德國學者史密特(Carl Schmitt)十分反對，而奧國著名的法學者凱爾生(Hans Kelsen)則持肯定的看法，對此相關的文獻甚多，於此不必多談。德國威瑪憲法雖有所謂的「國事法院」，但國事法院不作規範審查，僅審理機關爭訟案件，此與目前憲法法院成立的主要目的有所差別。

一年一度的學術盛會，很高興看到這麼多好的論文，就學理及實務作深入的探討，我們可以欣慰地說，這些作品縱使在美國、日本、德國的法學會發表，也必受到相當的重視。今天研討的成果，對於未來大法官解釋、釋憲制度乃至憲法訴訟的發展，一定會有甚多助益，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司法眞是充滿了希望。在此，一方面感謝各位熱忱參與，另一方面也期盼大家繼續共同努力。謝謝各位。

法行政」的準則，依據在哪裏？
1.行政法概要㈠
2.行政法概要㈡
3.新訴願法之實用權益
四八〇元
四五〇元
二二〇元
歡迎來電索取信用卡訂購單，方便傳眞購書。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本書電腦編號1U43定價六五〇元
向，以保持本書內容最新外，特別是章節後所附之復習問題及國家考試應屆試題，書中均有詳細之介紹。使本書除可作爲大專院校教科書，亦可供學術界、實務界參考。
本書電腦編號1K20定價七八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695-3